菏泽又有5人被终生禁驾

本报菏泽12月11日讯(记者 邓兴宇) 10日,菏泽交警官方微信发布消息,菏泽人朱某某、高某某等5人因交通肇事逃逸、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

终生禁驾是一项严厉的行政处罚,意味着驾驶人“终生不得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能驾驶机动车”。目前全国已经实现了交管信息联网,一经处罚后,驾驶人信息将录入全国机动车驾驶员管理系统,被锁定为终生禁驾的驾驶人无论在省内还是省外都无法再考取驾驶证。被终生禁驾的原因有二:一是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二是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

日前,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向社会公开发布今年第五批终生禁驾名单,菏泽5人“榜上有名”。

朱某某,男,39岁,因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终生禁驾。

高某某,男,34岁,因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终生禁驾。

韩某某,男,48岁,因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终生禁驾。

侯某某,男,21岁,因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个月,终生禁驾。

赵某某,男,34岁,因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终生禁驾。

要追就追这样的“星”

菏泽4人、一团队入围山东好人每周之星

本报菏泽12月11日讯(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曹宇) 记者了解到,第57期山东好人每周之星候选人评选活动启动,王锦霞、郭心全入围助人为乐之星,东明县爱心义工志愿者协会水上救援队入围见义勇为之星,张瑾入围诚实守信之星,吕高强入围敬业奉献之星。

据悉,为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2]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分别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个方面,在全省广泛开展“山东好人——每周之星”推荐评选活动。

该项评选每月5日公示,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接受群众投票,当月22日结束。结合网上投票和专家评议结果,每周推出一名“山东好人之星”,并在网上公布,其他候选人均为当月“山东好人”。

王锦霞是花都商埠一名普通职工,此次入围助人为乐之星评选。自2001年4月她进行了人生中的第一次献血,这一坚持就是15年,共计献血24次,献血量达9400毫升。献血“达人”是身边朋友、同事们对她的亲切称呼,也是对她多年来积极献血的肯定。但她并没有觉得自己多伟大,“我只是尽我自己的微薄之力,让更多的人能健康幸福。”

郭心全是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孔庄村村民,虽然只有小学文化程度,却从小受到良好家风的熏陶,以及通过读书看报被很多道德模范的善行义举深深触动,他遵循善良的内心,多年默默做了很多助人为乐的好事,用爱心谱写了一曲曲动人乐章,在当地十里八乡传为美谈。

东明县爱心义工志愿者协会水上救援队入围了见义勇为之星评选,该组织以“崇尚公益、生命至上、博爱奉献、精准施救”为宗旨,秉承有电必接、有援必救、不计报酬、风险自担水上救援理念,始终坚持水上义务应急救援。成立以来,累计扑救、打捞落水人员9次,参与队员91人次,成功救捞6人,参与公益捐款2次,共计捐款5780元。

张瑾是曹县国税局的一名工作人员,此次入围诚实守信之星评选。一次出差中,发现下铺的床上有一个手提包,后经多方联系终于找到失主,失主拿出5000元酬谢,被张瑾婉言谢绝。张瑾拾金不昧的行为进一步树立了新时期国税干部的新形象,在社会上传播了正能量,更为全体国税人员树立了一个道德模范。

吕高强是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驻成武县伯乐镇张高庄村“第一书记”,入围了敬业奉献之星评选。自2015年2月驻村以来,时刻把群众装在心里,俯下身子,挑起担子,踏踏实实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做好事,把全部的爱倾注给了这方父老乡亲,把致富的种子撒在了这方热土。